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与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指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防止资金占用原则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公司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

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 公司在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严格防止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经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程序批准后签署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按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询问、查实并制作公司关联方清单，由证券部留存，并提交给财务部门备案，以备财务部门对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对照。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披露关联方情况。公司关联方发生变更的，与之相关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修改关联方清单。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部门应做好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日常防范和自查、整改工作，并应在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当天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定期专项核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书面汇报。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通过诉讼等法律形式索赔，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之机制，即发生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如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

第十五条 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第三章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十六条 未在公司任职的关联方不得向公司借支或报销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等，但董事、监事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除外。在公司任职的关联方以公司员工的身份办理公司业务，可以按照公司费用管理规定借支和报销有关费用。

第十七条 在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资金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将有关决策文件作为支付依据，按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权限的规定报请审批，并办理支付事宜。

第十八条 财务总监及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进行检查，监控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审查情况。

第四章 审计及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公司应定期编制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定期内审工作，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时，应按规定对公司存在的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予以披露。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和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公司将按规定在必要时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报告，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依法主张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索赔，并按规定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报告，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